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6/27 (嘉許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申請者須確保申請表上所有資料真實準確。
2. 平機會或會在評審過程中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資料和證明文件供核實之用。
3. 除非有平機會認為合理的理由，申請者應在整個申請期間向平機會提供協助並參與實地審核。
4. 平機會將抽樣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和盤點不同處所的通用設計措施。除非到訪處所必須事先登記，否則抽樣進行實地審核時，平機會並不會另行通知申請者。
5.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者提交的資料以及平機會在評審前收集的資料作出決定。
6. 評審團只會在認為申請處所符合評審標準時及值得嘉許時，才會頒發獎項。評審團可保留權利，不頒發任何或所有獎項。
7.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 平機會保留與通用設計嘉許計劃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評審標準。
9. 平機會將於其網站、刊物、社交平台及其他途徑發布載有公司或機構名稱的得獎處所名單。
10. 得獎機構將獲授權在 2026-27 年有效期內在其處所或宣傳資料中使用嘉許計劃標誌。平機會保留終止或修改得獎機構使用嘉許計劃標誌的唯一權利。如有爭議，平機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1. 嘉許計劃的結果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平機會根據四項反歧視條例執行其法定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調查投訴。